

# 互联网消费金融 重在良性发展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应出台更多政策措施，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支持互联网消费金融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金融对消费的促进和提升作用。

文 | 方芳 郑静



2020年11月以来,监管部门不断采取措施,持续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金融科技尤其是互联网消费金融似乎受到了严格约束。这意味着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将迎来大转折了吗?2021年,互联网消费金融将何去何从?

## 为何加强对金融科技的监管

2020年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制定的《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正式实施,持有多个金融牌照的大型互联网平台应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11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联合贷款比例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此外,11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目前征求意见阶段已经结束。在这种情况下,备受瞩目的蚂蚁集团上市被暂缓。

12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在2020年新加坡金融科技节上的演讲中指出,推动互联网金融机构审慎经营。郭树清提到,一些互联网金融机构通过各类消费场景,过度营销贷款或类信用卡透支等金融产品,诱导过度消费。

这是对金融科技的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吗?一段时间以来,蛋壳公寓资金链紧张被曝之后,基于长租公寓场景的“租金贷”也引发一些讨论。最近,蚂蚁集团旗下的“花呗”调整年轻用户额度,一部分用户额度下调明显。与此同时,微众银行也下调了微粒贷消费信贷授信额度。

应该说,当前我国消费结构正从生存型消费向教育、旅游等发展型和品质型消费过渡,消费金融市场巨大。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各类互联网公司高度重视消费金融,并加大投入发展。2019年我国住户部门短期消费信贷余额近10万亿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已经超过10%,对GDP的拉动作用正在持

续上升。不过,消费金融在快速增长的同时,的确出现了一些不合规现象。

从宏观层面看,部分大型互联网平台借助支付渠道优势,基于小贷公司开展消费信贷业务,一方面以联合贷款模式获得客户和资产,另一方面以资产证券化(ABS)形式拆入外部资金,“小马拉大车”,杠杆倍数急剧放大,业务合规性存疑,系统性风险集聚。此外,还存在违规获取客户信息等问题。

从微观层面看,部分消费信贷产品偏离消费属性、用途管控弱化,多头授信也较为普遍。从资金用途和流向看,部分机构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消费贷款,部分信贷资金未按指定用途使用,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以及股市、债市、金市等金融市场。

应该说,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是近年来金融业的核心主题之一。对消费金融而言,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行为监管,规范经营秩序,有助于防控各类金融风险,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其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大型互联网平台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规制,有助于创造更加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对中小金融机构和互联网平台是有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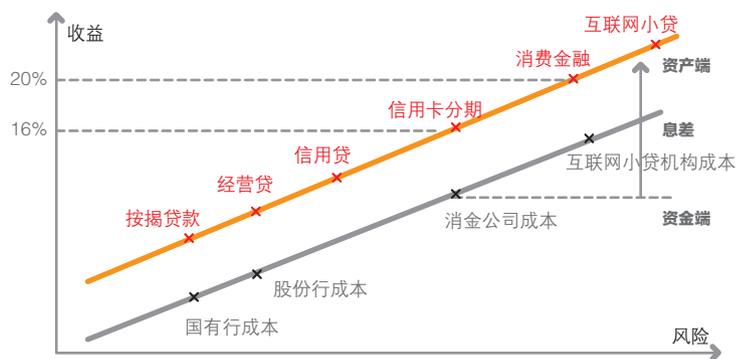
## 如何看待互联网消费金融发展

对近期的监管态度和监管行为,要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方面,这并不意味着打压金融科技发展。金融科技是金融业转型创新的关键变量,也是全球金融业竞争的焦点。加强监管、规范发展,是引导金融科技和消费金融行稳致远的重要举措,恰恰体现了对金融科技和消费金融的重视。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

对消费金融而言,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行为监管,规范经营秩序,有助于防控各类金融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其健康可持续发展。

## 消费金融相对传统银行信贷业务收益水平更高



> 资料来源：兴业研究

加强监管、规范发展，是引导金融科技和消费金融行业稳致远的重要举措，恰恰体现了对金融科技和消费金融的重视。

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2020年11月25日，刘鹤副总理在《人民日报》发表的署名文章《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也再次强调“提升金融科技水平”。这充分表明，国家支持和鼓励金融科技、提升金融科技发展水平的原则和方向没有变，也不会变。

同时，适度发展消费金融的政策总体上也不会改变。去年12月29日，银保监会办公厅正式公布《关于促进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在要求消费金融公司等明确定位及业务模式的同时，出台了适当落低拨备监管要求、拓宽市场化融资手段和增加资本补充方式等针对性措施，加大监管政策支持力度，将进一步推动消费金融公司健康发展，提升消费金融可持续发展能力。

另一方面，消费金融应坚持良性发展之路。一是深耕良性场景。嵌入电商、旅游、教育、医美等消费场景，是消费金融发展的重要方式。只要基于真实、良性的场景，坚持理性规范发展，场景本身并不是问题。如大家讨论比较多的“花

呗”以及消费金融公司产品，都是基于一定的消费场景，但在模式上有所不同。“花呗”的经营主体是小额贷款公司，准入门槛较低，杠杆率过高；而消费金融公司受到严格监管，杠杆率适中。

二是践行普惠使命。消费金融并不天然就是普惠金融，但消费金融应通过让利客户、服务实体等措施，努力践行普惠金融的方向和使命。金融科技是消费金融的核心竞争力，艾瑞资讯的研究表明，2018年消费金融业务技术资金投入158亿元，预计到2022年将达到387亿元。消费金融行业应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提升运营效率，适度降低信贷利率、降低客户成本，并加强贷款流向监控。同时，还要通过数字化手段精准识别、精确匹配，积极满足“路边摊”“夫妻店”等个体经营户等群体消费金融服务需求，帮助其改善生活状况，助力经济复苏和发展。

历史和国际经验表明，一国经济在走向成熟的过程中，居民消费数量和质量的提高将成为经济增长和结构升级的重要推动力。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过程中，消费金融将在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2020年7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为互联网消费金融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应出台更多政策措施，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支持互联网消费金融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金融对消费的促进和提升作用。而商业银行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应抓住机会，充分应用金融科技，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在满足消费者扩大消费和升级消费等需求中发展壮大。同时，要加强和改进对金融消费者的宣传教育，提升消费者素养，积极践行责任信贷理念，有效满足消费者合理信贷需求，避免消费者过度负债。E

（作者分别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